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15859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特殊教育法。
- 三、「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法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承辦人員：林若軒輔導員。
  - (四)連絡電話：(03)8462860 分機 261。
  - (五)傳真電話：(03)8462780。
  - (六)電子信箱：yoya@ hlc.edu.tw。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共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因應特殊教育法訂定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應設定本會之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委員之組成、產生方式、組成比例、任期及出缺遞補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會之任務。（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支給費用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設置目的。

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暨教師支援體系。</p> <p>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p> <p>三、協助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相關工作。</p> <p>四、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相關工作。</p> <p>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申請。</p> <p>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等相關經費、輔具與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之申請。</p> <p>七、審查並評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成效。</p> <p>八、審議特殊教育班級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含考試服務）調整方案等相關事項。</p> <p>九、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p> <p>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宜。</p> <p>十一、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p> <p>十二、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p> <p>十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協調。</p>	<p>明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本會成員中，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各一名，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明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產生方式、組成比例、任期及出缺遞補方式。</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以供督導查核。</p> <p>議案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p>	<p>明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p>
<p>第六條 本會組成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p>	<p>明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支給費用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